

雲林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

☐公職考試補習學費

☐汽車駕駛訓練學費

☐技術士證照補助費

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蓋章	
身分證字號				電 話		障別	
通 訊 地 址	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	
訓 練 單 位				地 址			
				電 話			
上課 期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
學 費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			申請補助 金 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		

備註：

一、請檢附以下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撥款（影本請加蓋私章）

- ☐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☐2. 身分證影本 ☐3. 駕駛執照影本（汽車類）/技術士證照影本
☐4. 學費收據 ☐5. 領 據 ☐6. 切結書
☐7.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詳細紀事)☐8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☐9. 其他（如到考證明）

二、以上表格填寫時如有塗改修正，請於塗改修正處加蓋私章。

三、公職考試補助(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)。

1. 面授課程（含數位學堂）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，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0,000 元。
2. 面授課程（含數位學堂）中度、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學費二分之一，最高金額新台幣 15,000 元。
3. 函授課程，最高金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四、汽車駕照考試補助(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)。

1.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(不含代辦費)，最高為新台幣15,000元。
2. 輕度、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實付金額二分之一。(不含代辦費)，最高為新台幣 6,000 元。

五、取得之技術士證照者(以每人取得證照補助一次為限)。

1. 取得技術士證照者，核發補助金一律為新台幣 6,000 元。
2. 已申請過補助者，不得再次申請。

六、填妥相關表件後，請郵寄或親送以下地址：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

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(列印時請用單面)

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正面影本
黏貼處

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反面影本
黏貼處

汽車駕照影本或
公職考試上課證影本或
技術士證照黏貼處

汽車駕照影本或
公職考試上課證影本或
技術士證照黏貼處

切結書(公職考試使用)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「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」，經詳閱補助計畫規定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完全符合本辦法第伍條補助對象之條件，並確實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。
- 二、 本人確實未曾接受與公職考試補習之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- 三、 本人本計畫各項規定，若有切結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任由雲林縣政府撤銷補助，並主動繳回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 上開切結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列印時請用單面)

切結書(汽車駕駛使用)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「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」，經詳閱補助計畫規定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完全符合本辦法第伍條補助對象之條件，並確實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。
- 二、 本人確實未曾接受與汽車駕駛訓練考照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- 三、 本人本計畫各項規定，若有切結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任由雲林縣政府撤銷補助，並主動繳回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 上開切結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列印時請用單面)

切結書(技術士證照使用)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「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」，經詳閱補助計畫規定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完全符合本辦法第伍條補助對象之條件，並確實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。
- 二、 本人確實未曾接受與同級技術士證照者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- 三、 本人本計畫各項規定，若有切結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任由雲林縣政府撤銷補助，並主動繳回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 上開切結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列印時請用單面)

領 據

申請人 茲收到 年度雲林縣政府

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

計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(金額請大寫)

備註：補助金額請用 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 大寫數字填寫

此據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